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7号

关于港东注5#注水干线调整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港东注5#注水干线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港东注5#注水干线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技术审查会纪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消除管道的安全环保隐患，你公司拟原路由更换港东注5#注水干线管道，路由自港东注水站向东沿滨海南路敷设至海防路交口，长度为1.48公里，规格为φ159×12mm，设计压力16MPa，材质为20#无缝钢管。工程总投资为175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4%，预计2020年5月建成。

2020年2月12日至2月25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10日至3月16日，将该工程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后用于现场洒水抑尘，管道试压废水和旧管道清扫废水经罐车收集后运至马西联合站处理，不外排；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焊条、建筑垃圾、废弃泥浆等固体废弃物，清洗后的废弃管道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管道施工中的探伤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采取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3.加强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做好管道的外防腐，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做好管线的警示标识，加强巡检工作，防止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管线泄漏。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天津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该工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职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此复

# 2020年3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7日印发